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甘市监反垄断罚字〔2026〕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中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25MA73800A8C

法定代表人：吴力平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川镇赵川村南侧（庄天二级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5月，本机关接到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反映当事人安装天然气强制搭售连接燃气燃烧器具的不锈钢波纹管，涉嫌垄断。

经过必要调查，2024年10月21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予以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向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相关

部门核实当地城镇燃气建设管理使用等有关情况；组织对天然气居民用户开展调查取证；对本案证据材料进行深入核查；召开案件讨论会对案件进行分析论证；多次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026年4月23日，本机关组织了听证。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当事人滥用其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管辖区域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市场的支配地位，在提供管道燃气服务供应过程中，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一）本案相关市场界定。

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地域市场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管辖区域。

1.相关商品市场界定。

本案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本案中，当事人向用户提供的商品（服务）主要是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当事人负责建设和经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市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以管道形式提供燃气供应服务。管道燃气是当地城市居民重要的日常生活能源来源。从需求替代来看，电能、瓶装液化气、柴火等能源方式在价格、便利性、安全性和环保性等方面均无法与管道燃气相比，可替代性弱。从供给替代来看，由于城市管道燃气

政策、规划和管网布局等因素，其他类型供气服务企业很难转为提供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因此，本案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

2.相关地域市场界定。

本案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城市管道燃气通过管网统一输送，其供应具有明显地域性特征，当地居民无法选用其他地域的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本案中，当事人取得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权，当事人是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唯一城市管道燃气服务提供商，当地居民只能选择当事人提供的管道燃气供应服务，不存在其他可替代的地域市场，也不存在同类经营的竞争关系。因此本案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

（二）当事人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1.当事人在本案相关市场占有 100%的市场份额。根据当事人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政府签署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政府授予当事人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该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当

事人是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唯一的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者，市场份额 100%。

2. **当事人的市场控制能力及用户对其依赖程度。**在本案相关市场内，当事人具备唯一经营者地位，使得其在本案相关市场内具有控制是否供应管道燃气、如何供应以及设置和限定其他相关交易条件的能力。区域内居民用户对当事人具有高度依赖性，用户如要使用管道燃气必须向当事人购买，没有其他替代选择。

3. **其他经营者进入本案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有着严格的主体资格要求。城市管道燃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具有投资大、难度高、成本收回周期长等特征，以及天然气资源的有限性、供气安全的严肃性，决定了其他潜在竞争者难以进入本案相关市场。

（三）当事人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属于可由居民用户在市场上自由选择购买的商品。当事人强制向居民用户搭售安装其提供的不锈钢波纹软管，并收取不合理费用，没有正当理由。

经查，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当事人在未明确告知用户具有选择权的情况下，强制为新居民用户安装其提供的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含接头等连接材料，下同），收取相关费用。当事人提供的不锈钢波纹软管，系从相关企业定制，印有当事人名

称等信息。其购进单价为 6 元/米，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当事人向居民用户强制搭售安装价格为 60 元/米，2024 年 3 月份开始调整为 50 元/米。

经查，当事人在对老用户进行入户巡检时，对自行安装使用其他品牌不锈钢波纹软管的用户采取停气措施迫使用户购买更换为其定制的不锈钢波纹软管，对已提供相关规范产品证明材料的居民用户亦是如此。

经查，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当事人共向 2052 户居民用户搭售安装其定制的不锈钢波纹软管。

（四）当事人实施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利益。

1.剥夺了居民用户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组织入户安装过程中，不明确告知用户可以选择自行购买合格的不锈钢波纹软管，直接强制为用户安装其提供的定制不锈钢波纹软管并收取费用，侵害了居民用户的自主选择权，抬高了居民用户的安装使用成本。当事人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居民用户安装使用其他品牌不锈钢波纹软管的，采取停气措施迫使用户购买更换其提供的不锈钢波纹管，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强迫性，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2.排除了其他经营者的交易机会，扰乱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销售市场本应为开放竞争的

市场，只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产品都可以合法进入市场、公平参与竞争。当事人的相关行为，导致其他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的相关经营者无法进入本案相关市场公平参与竞争，剥夺了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权利，扰乱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略）

四、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6年3月10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3月13日，当事人申请听证。4月23日，本机关组织听证。

调查期间，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交9份居民用户签写的“承诺书”，证明其没有“搭售商品”。经核实，“承诺书”为居民用户根据当事人要求签写或补写，不能用以证明当事人没有“搭售商品”行为。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以个别少数用户签写“承诺书”来证明其没有搭售行为不能成立。

当事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其提供不锈钢波纹管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搭售商品的行为，此举完全是为了保障燃气稳定供应，切实维护广大用户的用气安全；其虽是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唯一一家管道燃气供应企业，但在相关市场中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经营面临实际困难，且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实施垄断行为的主观

动机；违法所得认定应当区分“强制”与“自愿”；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对 2000 余户均构成强制搭售。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安全等责任有明确规定，用户可以自行选择相关产品或服务，燃气经营者负责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做好安全工作和事故的预防、处理。用户自行选择质量合格的燃气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与用气安全之间没有矛盾，当事人的相关行为剥夺了居民用户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用户的利益，其行为已超出安全保障的合理必要范畴，将用气安全作为搭售商品的正当理由不成立。管道燃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当事人在相关市场拥有 30 年特许经营权，由于管道燃气政策、规划和管网布局等因素，加之管道燃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投资大、难度高、成本收回周期长，其他类型供气服务企业很难转为提供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其他潜在竞争者也难以进入相关市场与当事人开展竞争，当事人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机关抽样调查取证符合法律规定，对有关居民用户的调查询问已经充分证明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特别是当事人对老用户入户巡检中停气、不更换不供气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强迫性，当事人作为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五、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行为：（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陈述相关事实，推动开展整改工作，为了达到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的目的，按照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本机关依法给与从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113,138.07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捌元零柒分）；

（三）对当事人处以其 2023 年度销售额 6,727,987.79 元 2% 的罚款，计 134,559.75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以上罚没金额合计 247,697.82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贰分）。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识别码，登录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付或通过银行柜面、自助终端机、POS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缴纳罚款。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肃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